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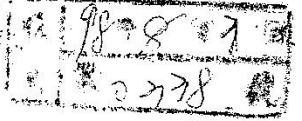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承辦人：傅悅娟

電話：2587-2828轉305

傳真：2596-9176

電子信箱：yjjuan@ccmp.gov.tw

103

台北市民樂街52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09800019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於民國98年6月18日之公告，關於中藥粉末之管理規定補充說明如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藥事法第103條第3項之規定略以：「…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：…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；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、散、膏、丹、及煎藥。」
- 二、依前開之規定，中藥販賣業者如販賣經本署查驗登記核准之中藥粉末，或於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得以丸、散、膏、丹調配之條件下，因個別消費者及調配過程實務之需要，將原料藥材予以炮製及研磨成粉末，或利用經本署查驗登記核准之中藥粉末，以利製作成丸、散、膏、丹者，尚未違反本署98年6月18日署授藥字第0980001736號公告中，關於單味中藥粉末管理之規定；於依個別消費者需要調配丸、散、膏、丹，向中藥販賣同業以個案方式調用所需數量之單味粉末時，亦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中草藥生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署長 葉金川